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
(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G2022-GG01CD-089)



招 标 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 7 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 19 页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 23 页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 34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1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89
- 2、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 3、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4、建设规模：对高唐县 12 座危桥涵进行改造工程（详见标段划分表及施工图图纸）
- 5、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一：164.158339 万元；施工标段二：202.599706 万元；施工标段三：148.037119 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2%；监理费控制价 10.3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琉璃寺、赵寨子、三十里铺危桥涵改造工程；

二标段：姜店、杨屯危桥涵改造工程；

三标段：固河危桥涵改造工程；

监理标段：对以上标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该工程项目兼投不兼中；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理标资质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法人企业；
- 4、拟投报的总监及项目监理工程师须注册专业为公路专业。监理员应具有公路监理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合格证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4名），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 9:00 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7:00 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企业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栏目。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网员注册要求详见网站右侧浮窗《诚信库

入库指南》，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5、诚信入库确认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无需到现场进行办理。

信息的核准，每天有专人负责诚信库的核准业务，核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4 月-9 月）或 1:30-5:00（10 月-次年 3 月），核准原则上从企业提交备案的时间点起算，10 个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予以核准或注明原因予以退回。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

请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通知）栏目，注意查收发送的有关信息。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6、本项目投标人入库类型：

施工标段：施工类；监理标段：监理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高唐分中心】（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六、监督机构：

监督方：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联系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标后不能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九、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方式：13869523508/1350635392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4	招标内容	<p>对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共计一个标段。</p> <p>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p> <p>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琉璃寺、赵寨子、三十里铺危桥涵改造工程、姜店、杨屯危桥涵改造工程、固河危桥涵改造工程共 12 座，最终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实际修建内容为准。</p>
	监理工作范围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各项手续办理，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档案且审计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理及咨询服务等。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p> <p>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法人企业；</p> <p>4、拟投报的总监及项目监理工程师须注册专业为公路专业。监理员应具有公路监理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合格证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 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 名），监理员（4 名），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p>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p> <p>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p> <p>监理员：应具有公路监理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合格证书。</p> <p>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本表中人员一致，监理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提供的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非经建设单位及监督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违约”处理，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p> <p>注：招标人对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监理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招标承诺为准，但必须达到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要求。</p>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监理员的公路监理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合格证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需要提供原件，仅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2、4、6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3、5、7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模块“项目管理人员”等中获取。②成交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报价。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计划工期 90 天）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保修期	3 年。
11	招标控制价	<p>1、本项目监理费控制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 2%。</p> <p>2、本项目施工总预算计 514.795164 万元，监理费计 10.3 万元</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监理费率及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结算方式</p>	<p>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p>
	<p>投标报价</p>	<p>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p> <p>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应考虑服务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产生的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各级部署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服务期间施工工地和办公区域等疫情防控工作。</p>
13	<p>付款方式</p>	<p>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满一年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p>
14	<p>资金来源</p>	<p>财政性资金</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 3 名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打印至少 5 份（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0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523864106@qq.com 。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联系方式	<p>1. 招标人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方式：13869523508/13506353927</p> <p>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p>
2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6	代理费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9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30	特别提醒	<p>本项目的审核审验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1、工程说明除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外：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 （1）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

控。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文件；
- 2、授权委托书；
- 3、监理人员表
- 4、主要检测设备
- 5、报价一览表
- 6、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 7、投标人概况表
- 8、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10、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1、近三年已完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 12、目前正在建设工程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 13、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

1.1 应根据本项目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进行一次性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 监理费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项目的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等),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本项目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1.2 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管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514.795164 万元,投标人可据此项目情况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监理费率___(%),并按此费率计算出监理费报价,中标后以此价格包死。投标人所报监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因此造成在系统内无法按时上传成功的，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概况：本项目为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对高唐县 12 座危桥涵进行改造工程。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此采购共分 4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施工共分为 3 个标段：一标段：琉璃寺、赵寨子、三十里铺危桥涵改造工程；二标段：姜店、杨屯危桥涵改造工程；三标段：固河危桥涵改造工程。

标段	镇街	名称
一	琉璃寺	皮庄西涵
		董庄桥
		徐庙西桥
	赵寨子	蒋官屯南桥
	三十里铺	陈牌涵
二	姜店	尚官屯东南桥
	杨屯	孟庄桥
		司家洼南桥
三	固河	大王村涵
		后坡村涵
		沙王北桥
		郭营西桥

监理标段：对以上标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二、项目要求

1、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施工及监理情况报告。

2、监理人应对工程不同阶段分别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监理，有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必须到位。

3、所有监理人员做到协助甲方整理所需存档及备案的施工、监理资料，日常配合工程巡查等工作。

4、成交供应商驻地监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所报监理人员一致，合同期间如有人员变更必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或者解除合同。

5、供应商要合理计算人员工资等成本，因报价不合理、工期延长造成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增加监理费。

6、特别说明：

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必须“人证合一”。

(1) 需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4名），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提供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及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情况且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一旦中标，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本表中人员一致，非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违约”处理，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工程开工后，除特殊情况工程停工时间外，监理人员不得离岗。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随时巡视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4) 高唐县范围以外的监理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供在高唐设立驻地办公、食宿等安排方案。建设单位及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巡查。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分散，所需配备车辆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

(5) 对监理单位实验设备及平行检验要求。

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6) 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7) 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

(8) 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9) 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三、招标范围：

为本工程项目前期各类手续办理、施工期间项目咨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档案馆且审计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本次招标完成后，即日介入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组织。主要包括任命驻地人员、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包括与

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单位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协助，编制并向各承包商发布现场指南。

(2) 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对各类招标文件的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核验、相关手续办理（含接手办理立项和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规划手续办理以及对外协调等有关工作。

(3) 项目进度控制。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包括招标项目的安排等）、进度控制管理工作细则等。

(4) 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5) 项目的投资控制。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的分析及论证、总投资分解规划、控制投资的管理措施和方法等，评估支付给承包商的费用并更新现金流。

(6) 项目的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信息管理内容、流程及管理方法、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以及与此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管理模式，对项目管理软件的熟练运用程度。

(7) 项目的合同管理。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物资材料供应合同的管理等；管理不断变化的订单。

(8) 项目的组织协调。主要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项目内部、近外层、远外层关系的协调手段及优势。

(9)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

(10) 项目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风险的认识及监控、应对措施等。

(11) 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12) 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13) 高标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四、服务内容

自本工程项目前期各类手续办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工作：

- (1) 前期各类手续办理
- (2)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 (3) 工程合同管理
- (4) 工程投资控制管理
- (5) 计划与信息管理的

- (6) 组织管理
- (7) 整个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 (8) 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
-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 (10) 工程、资料移交及保修管理等；
- (11)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逾期上传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为按时签到、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确认开标有无异议；
-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

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满分	工程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各投标人的监理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监理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各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与基准值相同者得30分；每高于基准值1%（商值）减0.5分，每低于基准值1%（商值）减0.3分，减完为止。
监理大纲（暗标）	48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全面系统、有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0-4分；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0-4分；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0-4分；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0-4分；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0-4分； (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0-4分； (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0-4分； (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0-4分；

		<p>(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0-4 分；</p> <p>(10) 监理工作制度：0-4 分；</p> <p>(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0-4 分；</p> <p>(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0-4 分；</p> <p>缺项该项不得分，最多得 48 分。</p>
综合能力 力 (暗标)	8 分	<p>1、履约能力等：对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以及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0-4 分；</p> <p>2、服务体系：对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0-4 分。</p>
人员配 备	10 分	<p>人员配备合理且证件齐全 0-5 分；</p> <p>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0-5 分。</p>
企业 业绩	4 分	<p>企业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类似业绩为：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本项所注：</p> <p>（1）企业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开标现场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其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四、无效投标

4.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4.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4.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

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郭工

联系电话：0635-6180696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53路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该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SDGY-Z-C202207-010/F

采购代理：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建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高唐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
4. 工程计划总投资 514.79516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JGJ ，
 监理专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 年 月 日。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分整（小写：¥ 元）

监理费率：_____ %

结算方式：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 3 个月（90 日历天）+保修阶段（3 年）。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自 2022 年__月__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高唐县交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相关单位存档。

九、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满一年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住所：_____高唐县鼓楼东路 589 号	住所：_____路 号
邮政编码：_____2528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支行
账号：_____1611002529026419228	账号：_____
电话：_____0635-3951599	电话：_____0 -
传真：_____0635-3951599	传真：_____0 -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

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规划设计的工程建设。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0 本工程交（竣）工前，该总监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总监。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监理工作该总监是工程监理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监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监理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应与投标文件中监理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2.1.2.1 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2.1.2.2 参加施工图会审；

2.1.2.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职工安全保证体系；

2.1.2.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与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关系；

2.1.2.5 审核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2.1.2.6 核实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1.2.7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1.2.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

2.1.2.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2.10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检测、验收；

- 2.1.2.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复核；
- 2.1.2.12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2.1.2.13 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2.1.2.14 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2.1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 2.1.2.16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签订质量责任书，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2.1.2.1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2.1.2.18 负责工程特殊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
- 2.1.2.1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2.1.2.20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遵守项目安全、环保、疫情防控、文明施工的规定及措施；
- 2.1.2.21 其它建设监理法律、政策、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期间提交监理周、月报，监理抽检资料、监理日志；工程完工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各一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吕志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经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满一年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

6.2 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高唐县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8.9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 无。

9. 补充条款：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三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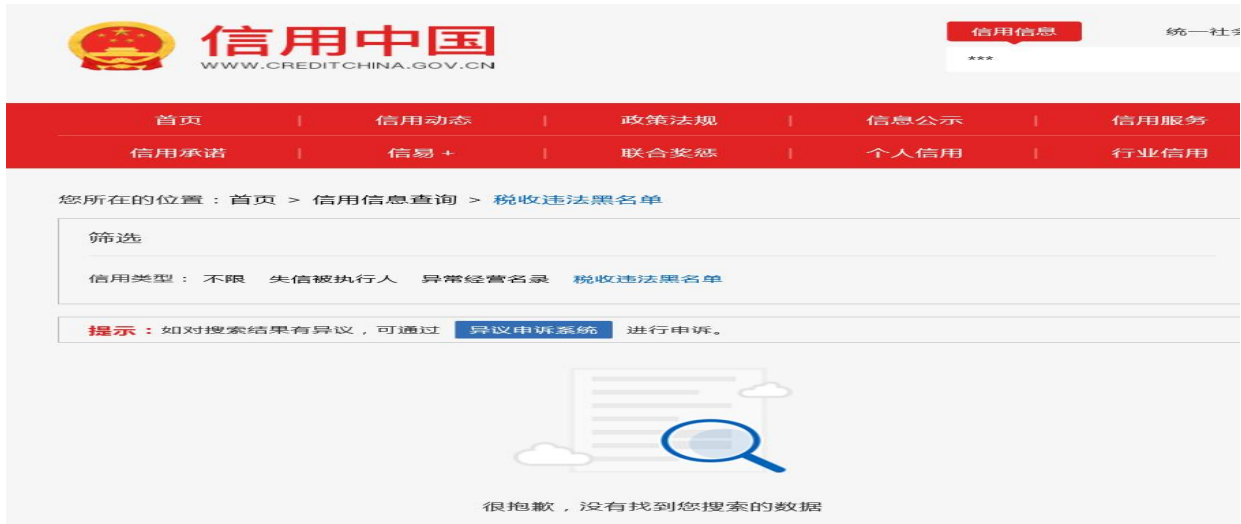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两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两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万元
	监理费率	_____ %
2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四、投标人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 地 址		
主 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电 挂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 位 行 政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及 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五、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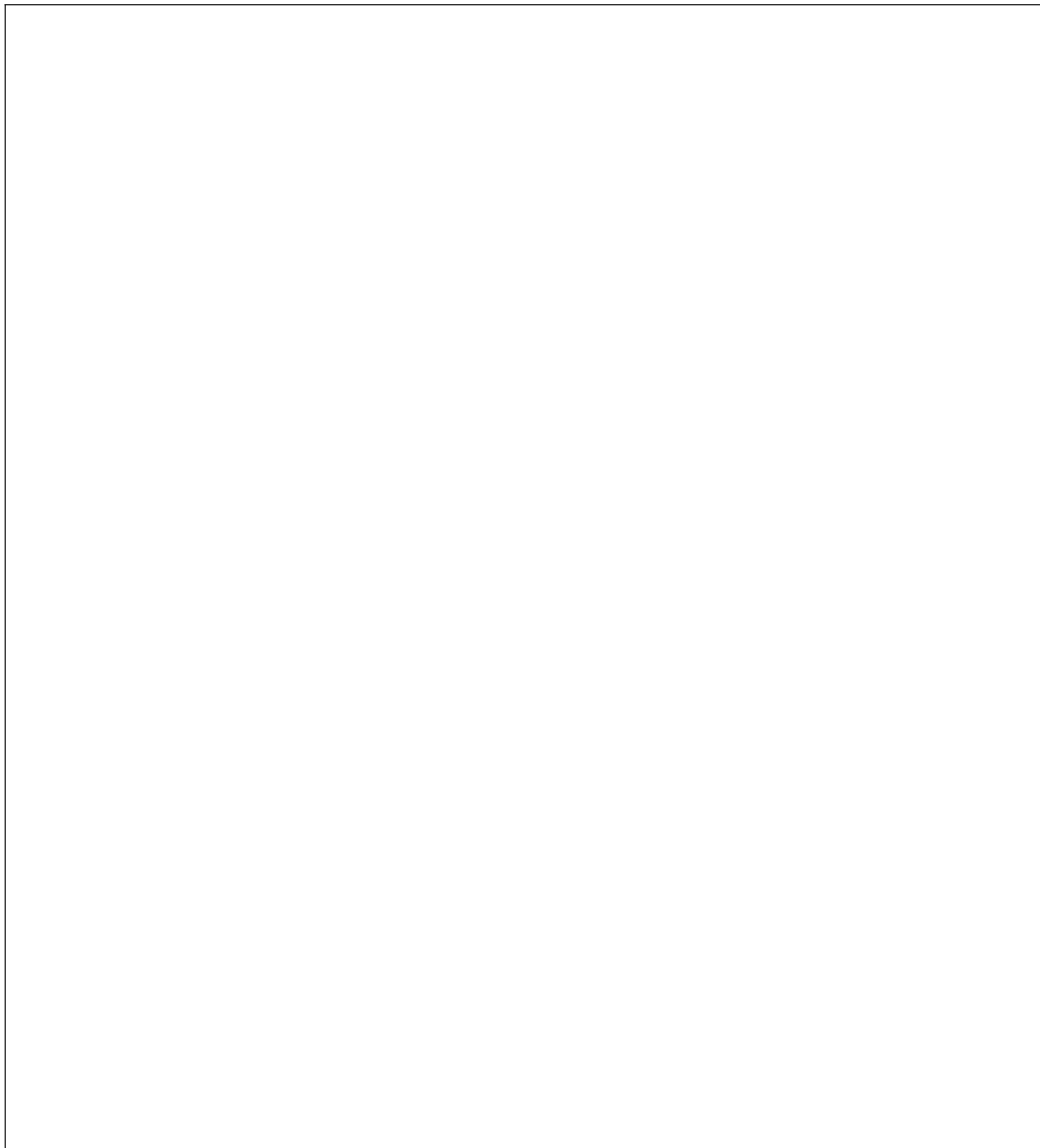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监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人员的监理经历。

七、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八、近三年已完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结算金额 (单位)	竣工质 量标准	竣工 日期
1							
2							
3							
4							
5							
...							
...							

注：1、对于已完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申请人应列出近三年已完同类工程监理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在建工程投标人必须附上工程监理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填“竣工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九、目前正在建设工程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监理负责人	开竣工日期	达到质量标准

后附类似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文件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图片的字体大小、字号、边框是否加粗等不要做要求），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自行编制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

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

招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4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得分统计表

企业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业绩为：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本项所注：

(1) 企业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开标现场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其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2)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得分
1			
2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